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7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4 月，公司独立董事唐琳因任期届满向公司董事会请求辞去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据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刘胜良、林楠、刘巍三位独立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刘胜良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2017 年 1 月 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总体审计计划及时间安排；2、公司 2016 年度基本财务状况。

（二）2017 年 2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审计时间的议案。

（三）2017 年 3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会议，会上审阅了公司《2016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

（四）2017 年 3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 2016 年年度报告审计履职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人员在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及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

作用，积极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及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开展以下工作：

（1）听取了公司会计师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财务总监对本年度财务报告总体审计策略的汇报，确定了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和审计重点等。

（2）审阅了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6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形成如下意见：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16 年的生产经营成果，并同意以此为基础制作公司 2016 年度报告，要求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3）审阅了公司《2016 年度审计报告（定稿）》，形成如下决议：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同意将公司编制的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4）对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6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在聘用期间，能够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政策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发表符合实际情况的审计意见。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审计委员会督促指导公司内审部门完成了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配合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2017 年度，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恪尽职守，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刘胜良



林楠



刘巍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4月24日